

# 花蓮縣商圈輔導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花蓮縣商圈發展、輔導及經營商業環境，活絡地方經濟，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商圈之核定與輔導、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築物之使用管理、道路之管理維護、交通安全之維護及管理、消防安全之維護、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衛生之管理等業務權責機關。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商圈：指因自然結合或規劃，形成具一定商業規模及產業特色，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街區。

（二）商圈組織：指商圈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自治組織，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三）店家：指商圈內依法登記之公司、商業或團體等經營之事業體。

（四）商圈組織會員：為商圈發展而自願參加商圈組織之店家及住戶。

四、商圈組織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商圈組織：

（一）本府核准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明書。

（二）商圈說明書。

（三）商圈組織會員名冊，其會員應包含至少三十家店家以上。

前項說明書應包含商圈名稱、範圍界定、成立宗旨、商圈規模與特色、會員權益與義務、組織職權分配及商圈發展策略規劃。

經第一項核定商圈範圍之商圈組織始列為本要點輔導對象。

五、商圈組織應辦理或配合下列事項：

（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商圈政策及辦理工商發展有關事項。

（二）商圈依人民團體法及組織章程運作之相關會議紀錄，應副本知會主管機關備查。

（三）商圈重大變革事項，應先報經本府備查。

六、商圈輔導以整體規劃為原則，厚植商業發展能量，健全商圈組織運作，凝聚商圈店家共識，提升消費安全環境。

商圈組織及個別店家為整體商圈永續發展，應自主經營管理，並自我提升商業競爭力。

七、本府得依下列事項作為推動商圈輔導及補助計畫優先順序之參考，並視年度預算調整件數及個案經費：

（一）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商圈輔導政策。

（二）商圈組織辦理或配合第五點事項之具體情事。

前項輔導或補助計畫內容、條件及應備文件，依本府公告為準。

八、商圈組織有無故不辦理或不配合第五點之情事或有其他重大事由影響商圈發展時，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暫停輔導及補助。

前項暫停輔導及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 九、本要點發布前已經本府陳報經濟部之商圈，應於發布日次日起一年內檢具第四點第一項表件向主管機關完成核定。
- 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